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1796號

債 權 人 宇匯知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培林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凱特沃德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債務人凱特沃德國際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請求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之依據為何？（若未約定，應以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三、債權人請於聲請狀底補正簽章。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